

诉。白玉县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工作起步晚，1991—2005 年，未受理过案件。

第三章 审 判

第一节 机 构

白玉县人民法院于 1956 年 8 月成立。1974 年 8 月，县人民法院恢复，内设办公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昌台法庭。1992 年初，增设行政审判庭。1993 年，增设告诉申诉庭。1995 年，根据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完善党政机构改革的总体要求内设办公室（会计室、纪检监察室、文印室、法警队）；审判庭，实行刑庭、民庭、经济庭、行政庭合署办公；单独设立告诉申诉庭，虚设人民调解委员会；执行庭从告申庭分离出来，单设；昌台法庭。1998 年，经济庭与民庭合并。2001 年，告诉申诉庭更名为立案庭。2001 年，执行庭升格为执行局。2001 年，根据《白玉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县乡机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结合法院工作职能，设置以下 9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政治处、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法警大队、昌台法庭。

截至 2005 年 12 月，白玉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9 个：政治处、办公室、审判监督庭、执行局、法警队、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1 个基层法庭（昌台法庭）。设立 1 个党组，1 个党支部。实有干警 27 人。

白玉县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能是负责辖区一审民事、刑事、行政案件的受理和审判工作。内设机构职能：政治处协助党组开展党务工作，负责干部管理、调配、考核、考察、任免、奖惩工作，负责法官等级管理、人事管理和人事统计工作，负责岗位目标实施、检查、考核和兑现奖惩工作，组织党员民主生活会。办公室协调全院政务工作，办理审判委员会、院务会、院长会等会务工作，组织综合性会议，负责文秘、资料、档案、保密工作，后勤管理和机关接待工作。立案庭依法受理审查辖区内的各类一审案件，决定是否立案，并移送业务庭立案案件，处理来信来访。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采取诉前保全和证据保全，负责案件流程管理。刑事审判庭依法审理辖区的一审刑事案件，以及上级人民法院交办或指定的刑事一审案件的审判工作，负责少年刑事审判工作。民事审判庭依法审理辖区内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婚姻家庭、损害赔偿、劳动争议、房地产等一审民事案件，指导人民法庭相关的民事工作。行政审判庭依法负责辖区内的一审行政案件的审判，办理其他有关的行政审判工作事宜。审判监督庭依法审理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辖区内一审案件的申诉；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

定再审和交办的案件，审理同级人民检察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抗诉的案件，负责各类申请案件的交办督办工作。执行局执行第一审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调解协议中有关财产的决定，执行法律规定的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办理委托移送执行和协助执行事宜。法警大队负责司法警察警务工作，警卫法庭，押解人员，送达有关法律文书，配合有关审判庭和执行庭的执行事项，维护机关秩序和相关安全保卫工作。昌台法庭负责昌台片区民事商事案件的调解工作。

1991—2005年，白玉县人民法院不断加强政治工作、业务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不断增加，审判工作制度不断完善。1991年，徐元惠被评为全省法院系统先进工作者，1997年，杨建军被评为全州法院系统先进个人。为接受人民群众对审判机关的监督，1992年在全县推选人民陪审员，到2005年，先后有3人为人民陪审员。1995年，昌台法庭办公用房及干警宿舍建成使用，结束该庭12年借房办公的历史。1998年6月10日，邀请县四大家和纪委、群团、工商、税务、卫生、公安、检察等单位领导，听取工作汇报，征求意见。1999年，开展“办案质量年”、“执行年”和“争创人民满意的法院活动”。2000年，根据省、州、县安排，在全院开展“三讲”教育活动。2000年5月，明确严肃执法、公正裁判，加强重判管理，强化内部监督，促进法院队伍建设，建立《严格执法责任制》、《错案责任追究制》有关规定。2000年，贯彻落实《四川省法院系统诉讼费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中央关于“收支两条线”管理的决定，同县财政局、县农行和有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把工作落到实处。2001年，县人民法院获全县综合目标考核先进集体和社会治安文明单位。2004年，县法院派出干警深入昌台安章寺、亚青寺等寺庙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民族团结教育和法制宣传教育；是年，县法院开展办案质量评查和党员办案质量竞赛活动。

1991—2005年，历任县人民法院院长：旦泽、徐元惠、杨建军、仁孜、苏德鹏，副院长：杨建军、李蓉芬、范晓洪、昂翁坚赞、蒲俊庆、熊明中、万琼。

第二节 审判工作

一、刑事审判

法院把严惩严重刑事犯罪，做好刑事工作作为首要任务来抓，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办案原则，继续贯彻依法从重从快的“严打”方针，严厉打击各种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分子，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注意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轻罪与重罪的界限，努力做到宽严相济，不枉不纵，凡应公开审理宣判的案件一律公开审理宣判全部案件均在法定期限内审结，审理的案件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科刑适当，罪犯认罪服法，群众满意，从而震慑犯罪，教育群众，弘扬社会主义法制，为白玉县的社会治安根本好转发挥作用。1991年，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